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47 号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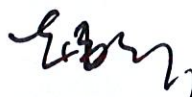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向有关部门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458,056.82	34,892,16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2,262,338.96	12,128,16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三)	29,533.72	
流动资产合计		47,749,929.50	47,020,32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11,992,600.00	111,628,200.00
固定资产	(五)	2,191.30	3,362.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	4,363,007.26	4,363,007.2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57,798.56	115,994,569.82
资产总计		164,107,728.06	163,014,89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60,000.00	
预收款项	(八)	536,976.93	1,056,34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九)	700,102.35	598,167.65
应交税费	(十)	210,002.33	78,594.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一)	8,803,076.64	8,391,988.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10,158.25	10,125,09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23,743,172.36	23,564,79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3,172.36	23,564,791.11
负债合计		34,153,330.61	33,689,8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三)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四)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五)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六)	-281,003,419.64	-281,315,56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20,494.29	100,108,349.78
少数股东权益		29,533,903.16	29,216,6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54,397.45	129,325,0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07,728.06	163,014,89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	1,593,324.99	6,426,117.35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	1,593,324.99	6,426,11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632.21	4,576,026.7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七)	160,000.00	400,42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八)	87,632.87	353,436.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九)	634,762.03	3,598,727.89
财务费用	(二十)	-2,449.46	-2,244.36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一)	225,686.77	225,68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二)	364,400.00	1,40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092.78	3,250,990.6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三)	100.00	12,94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992.78	3,238,048.98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222,601.14	699,3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91.64	2,538,6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144.51	986,625.56
少数股东损益		317,247.13	1,552,07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391.64	2,538,6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144.51	986,62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247.13	1,552,073.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自 200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永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9550。

200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5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05 年底总股本 99,021,58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3 股股票股利, 共计人民币 29,706,477.00 元。

20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时, 中商华博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 拍卖宏普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33,589,968 股的限售流通 A 股股权和 1,920,792 股的流通 A 股股权。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2 月 25 日下达的(2009)高执字第 901-6 号执行裁定书, 宏普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33,589,968 股限售流通 A 股股权被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 1.9 亿元的价格竞得, 并已按期交清拍卖款。2010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0 司冻 03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公司 33,589,968 股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20,792 股流通股划转至受让人曹芸, 宏普实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 5,231,008 股。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 本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7 日总股本 128,728,066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32,182,016 股, 其中 6,436,403 股用于向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另 25,745,613 股由全体股东自愿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管理人名下, 管理人用于向战略投资者换取

其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将换取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公司。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60,910,0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995,2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7,914,879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92%。截至本报告日普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89,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60,910,0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91.0082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公司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 306 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1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注）	2
2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系基于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合并的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本公司拟向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垒”）出售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购买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旭恒置业，并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股权，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 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莱茵达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1,884.38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莱茵达租赁 45%股权的估值为 9,847.97 万元，经本公司与上海凌垒协商，莱茵达租赁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

(三) 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朗森汽车持有的旭恒置业 70%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58 号评估报告，旭恒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844.81 万元。该评估报告记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旭恒置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844.63 万元，评估值 5,844.8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旭恒置业所有者权益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4,221.28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考虑被评估企业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主要资产为一处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该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旭恒置业原股东朗森汽车和杨福云同意：在本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4,000 万元，其中朗森汽车增资 3,960 万元，杨福云增资 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余 3,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旭恒置业完成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9,844.81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旭恒置业 70%股权的估值为 6,891.37 万元，经本公司与朗森汽车协商，旭恒置业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91.37 万元。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旭恒置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各方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

2、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旭恒置业 70%的股权收购，支付完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假设旭恒置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欠付原股东款项 4,000 万元已经归还，并用于认购旭恒置业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余 3,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莱茵达租赁的股权处置，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5、假设旭恒置业以投资性房地产为关联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解除。旭恒置业国有土地使用证与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存在不一致：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房地产开发商北京旭东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假设此项不一致，不影响旭恒置业对该房产的合法处分和管理。

6、假设公司对旭恒置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旭恒置业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旭恒置业后的主体持续经营。

7、假设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及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旭恒置业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本公司以支付 6,891.37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旭恒置业 70%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6,891.37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旭恒置业支付 6,891.37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本公司以 10,000 万元现金处置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此金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5、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旭恒置业，假定旭恒置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等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的净利润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旭恒置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未考虑交易相关税费及交易其他费用的影响。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的称谓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说明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

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	0	0
4-6 个月	0.5	0.5
7-12 个月	2	2
13-24 个月	15	15
25-36 个月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7-48 个月	50	50
49 个月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电脑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083.12	57,167.05
银行存款	35,399,957.15	34,834,980.21
其他货币资金	16.55	16.55
合 计	35,458,056.82	34,892,163.81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47.19			6,000,000.00	6,000,000.00	48.57%			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7,813.51	38.68	451,373.55	9.18	4,466,439.96	4,904,578.51	39.70%	225,686.78	4.60%	4,678,89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899.00	14.13			1,795,899.00	1,449,271.00	11.73%			1,449,271.00
合 计	12,713,712.51	100.00	451,373.55		12,262,338.96	12,353,849.51	100	225,686.78		12,128,162.7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吴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注：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廊坊风河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400,000.00		
彭玉森	2,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3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04,578.51	451,373.55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合 计	1,517,813.51	451,37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陈秀君（注）	1,795,899.00		
合计	1,795,899.00		—

注：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686.77 元；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预交营业税	26,848.84	
预交城建税	1,342.44	
预交教育税附加	1,342.44	
合计	29,533.7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年初余额	111,628,200.00			111,628,200.00
其中：成本	29,400,000.00			29,4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82,228,200.00			82,228,200.00
二、本期变动	364,400.00			364,4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364,400.00			364,400.00
三、期末余额	111,992,600.00			111,992,600.00
其中：成本	29,400,000.00			29,4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82,592,600.00			82,592,600.00

注 1：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评估报告记载：本次评估对象同类物业同一供需圈成交案例相对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注 2：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00620140003355）。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持有的房产（房产编号：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29 号）为抵押物，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20,1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708.00	26,7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708.00	26,708.00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345.44	23,34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26	1,171.26
—计提			1,171.26	1,171.26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516.70	24,516.7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1.30	2,191.30
(2) 年初账面价值			3,362.56	3,362.56

(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4,363,007.26			4,363,007.26
合 计	4,363,007.26			4,363,007.26

注：商誉的形成详见附注三（二）5 的说明。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费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536,976.93	1,056,348.06
合计	536,976.93	1,056,348.06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4,165.95	420,894.68	318,959.98	636,100.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001.70			64,001.70
合 计	598,167.65			700,10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981.01	420,894.68	318,959.98	605,915.71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6,060.17			16,06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90.05			14,490.05
工伤保险费	603.57			603.57
生育保险费	966.55			966.55
(4) 住房公积金	3,303.00			3,30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21.77			10,821.77
合 计	534,165.95			636,100.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949.11			61,949.11
失业保险费	2,052.59			2,052.59
合 计	64,001.70			64,001.70

(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710.35	6,710.35
个人所得税	49,964.25	35,95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73	469.73
房产税	96,798.48	35,058.48
教育费附加	335.54	335.54
河道管理费	67.11	67.11
企业所得税	44,219.89	
土地使用税	11,436.98	
合 计	210,002.33	78,594.79

(十一)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03,076.64	8,391,988.9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郎森汽车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752,155.42	未达结算期
尚鹏	1,202,798.08	未达结算期
华泰证券	900,000.00	未达结算期

(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差异	债	差异	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4,972,689.44	23,743,172.36	94,259,164.44	23,564,791.11

(十三)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说明：期末股本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995,20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47,914,879.00 股。

(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2,736,517.50			62,736,517.50
（2）其他	136,706,135.90			136,706,135.90
小计	199,442,653.40			199,442,653.40
2.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8,349,960.00			8,349,960.00
其他	4,489,773.63			4,489,773.63
小计	12,839,733.63			12,839,733.63
合 计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315,564.15	-282,302,189.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315,564.15	-282,302,189.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12,144.51	986,625.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003,419.64	-281,315,564.15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3,324.99	160,000.00	6,426,117.35	400,420.00

(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79,666.25	321,30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3.31	16,065.28
教育费附加	3,983.31	16,065.27
合计	87,632.87	353,436.40

(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工资	420,894.68	1,531,119.58
房租		626,178.34
办公费	3,693.00	70,210.00
业务招待费	17,137.00	32,724.00
汽车费用	41,932.61	53,060.18
折旧	1,171.26	4,700.10
汽油费	6,637.00	45,202.0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通讯费	700	4,350.00
交通费	5,867.50	15,737.25
差旅费	52,912.00	747,370.80
福利费	10,640.00	
房产税	61,740.00	267,992.66
土地使用税	11,436.98	60,587.93
其他		139,495.05
合 计	634,762.03	3,598,727.89

(二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84.46	10,068.34
汇兑损益		
其他	535.00	7,823.98
合 计	-2,449.46	-2,244.36

(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25,686.77	225,686.78
合 计	225,686.77	225,686.78

(二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64,400.00	1,400,900.00
合 计	364,400.00	1,400,900.00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00	12,941.66	100.00
合 计	100.00	12,941.66	100.0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601.14	699,350.00
合 计	222,601.14	699,350.00

七、 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上海汉 尼互联 网金融 信息服 务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上海	金融信 息服务	30,000,000.00	金融信息 服务		-	100	100	是	否	-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北京旭 恒置业 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 司	北京	商业物 业租赁	10,000,000.00	房地产开 发、自有 房屋租赁	10,000,000.00	-	70	70	是	是	-	-

如附注三、（一）所述，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旭恒置业的股权收购，支付完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二)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权的时点 的确定依 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 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莱茵达 国际融 资租赁 有限公 司	100,000,000.00	45	现金出 售									

如附注三、(一)所述,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莱茵达租赁的股权处置,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三) 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物业租赁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310141000156671 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100%。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110115010031604 营业执照，如附注三、（一）所述，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旭恒置业的股权收购，支付完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旭恒置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机电产品、石化产品（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水泥及制品等	2,000 万元	20.87	20.8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永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彭玉森	旭恒置业实际控制人
郎森汽车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旭恒置业股东
杨福云	旭恒置业股东
廊坊风河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旭恒置业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与旭恒置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20,1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廊坊风河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彭玉森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	3,400,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郎森汽车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752,155.42	1,930,204.17
	杨福云	63,153.08	463,153.08

十、 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8 号，裁定如下：一、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二、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